

※資本額登記及查核解析增補篇 新增資料

一、第二十八單元 信用與勞務出資 及 第二十九單元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一)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及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均刪除了信用出資

由於公司法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通過，並於同年 11 月 1 日施行，對於原增補篇第二十八單元與二十九單元內相關信用出資部份，予以配合增修，並請參閱增補篇 2「第 38 單元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新增登記實務」

茲列舉本次相關修正條文於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無限公司		
第四十三條 股東得以勞務或其他權利為出資，並須依照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 股東得以 <u>信用</u> 、勞務或其他權利為出資。但須依照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辦理。	基於信用界定不易，且現行勞務或其他權利出資，已足敷股東使用，又查迄今為止，所有登記之無限公司並無以信用出資者，爰刪除無限公司信用出資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兩合公司		
第一百十七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以勞務為出資。	第一百十七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以信用或勞務為出資。	依第一百五條規定「兩合公司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二章之規定。」準此，兩合公司股東之出資，準用第四十三條規定。而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已刪除無限公司信用出資之規定。是以，不論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信用出資之情形將不復存在，爰予修正。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三 發起人得以全體之同意，設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並應全數認足第一次應發行之股份。 發起人之出資除現	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三 發起人得以全體之同意，設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並應全數認足第一次應發行之股份。 發起人之出資除現	一、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未修正。 二、基於信用界定不易，且現行勞務或其他權利出資，已足敷股東使用，爰刪除現行第二項有關信

金外，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技術或勞務抵充之。但以勞務抵充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之一定比例。

前項之一定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以技術或勞務出資者，應經全體股東同意，並於章程載明其種類、抵充之金額及公司核給之股數；主管機關應依該章程所載明之事項辦理登記，並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

發起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方式，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準用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

公司之設立，不適用第一百三十二條至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一條至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

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方式，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

金外，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技術、勞務或信用抵充之。但以勞務、信用抵充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之一定比例。

前項之一定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非以現金出資者，應經全體股東同意，並於章程載明其種類、抵充之金額及公司核給之股數；主管機關應依該章程所載明之事項辦理登記，並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

發起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方式，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準用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

公司之設立，不適用第一百三十二條至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一條至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

用出資之規定。本項規定修正施行後，不再允許信用出資，至於施行前已以信用出資者，不受影響，併予敘明。

三、依現行第四項規定，非以現金出資者，應經全體股東同意，並於章程載明其種類、抵充之金額及公司核給之股數。所稱非以現金出資者，解釋上，現金以外之出資均屬之，範圍過廣，爰修正第四項明定僅技術或勞務出資者，始應經全體股東同意，並於章程載明其種類、抵充之金額及公司核給之股數。

四、為讓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於設立登記後，股東會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方式，更具彈性，爰增訂第七項，不強制公司採累積投票制，而允許公司得以章程另定選舉方式，惟所謂章程另有規定，僅限章程就選舉方式為不同於累積投票制之訂定。章程另訂之選舉方式，例如對於累積投票制可採不累積之方式，如每股僅有一個選舉權；或採全額連記法；或參照內政部頒訂之會議規範訂定選舉方式，均無不可。

二、第三十單元 股利可扣抵稅額減半及稅務規劃

(一)公司組織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

107年2月7日公布修正「所得稅法」部分條文，基於降低納稅義務人依從成本，並減少徵納爭議，有助簡化稅制稅政，符合國際趨勢等理由，直接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自107年1月1日起，刪除營利事業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Imputation Credit Account, ICA）、相關記載、計算、分配與罰則。因此108年申報107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已無107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申報，而分配106年度盈餘之股利憑單時亦無可扣抵稅額之計算。

股利憑單		(限分配日於107年1月1日以後之盈餘專用)																																									
編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營利事業</td> <td>統一編號</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名稱</td> <td colspan="8"></td> </tr> <tr> <td></td> <td>地址</td> <td colspan="8"></td> </tr> <tr> <td></td> <td>負責人</td> <td colspan="8"></td> </tr> </table>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名稱										地址										負責人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名稱																																										
	地址																																										
	負責人																																										
格式代號	54C 營利所得 (股利或盈餘)	所屬分配次數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次																																								
所得人姓名或單位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所得單位統一編號																																										
所得人地址	市縣	區鎮市鄉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樓之																																								
所得所屬年度	所得給付年度	股利金額 (A=A1+A2+A3)																																									
年度	年度	(A1)資本公積現金股利	(A2)其他現金股利																																								
			(A3)股票股利 (股)																																								
標記編號 ※本欄請 勿填寫或 蓋章	備註 第1聯：報依聯 由營利事業單位申報交稽徵機關 據以登錄歸戶。																																										

※為避免財政資訊中心掃描結果模糊不清，本聯應直接以黑色原子筆填寫，不得移作複寫。
※股利金額請填公司股東、合作社社員及其他法人出資者獲配之股利或盈餘金額。

營所稅部份：

項 目	新 制		舊 制	
	107年度以後	104年度~106年度	103年度以前	
國內法人股東取得股利憑單申報方式 (營所稅：依所得稅法42條規定取得之股利或盈餘淨額)	1. 獲配股利淨額100萬元(=1,000萬元×10%)，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 2. 無股東可扣抵稅額	1. 獲配股利淨額100萬元(=1,000萬元×10%)，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 2. 股東可扣抵稅額20萬元(=100萬元×20%)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中。	1. 獲配股利淨額100萬元(=1,000萬元×10%)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 2. 股東可扣抵稅額20萬元(=100萬元×20%)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中。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率	5%	10%	10%	

(二)獨資合夥組織亦取消應納稅額減半

由於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修正「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亦即所得稅制優化方案，屬於「簡化獨資合夥組織營利所得申報方式」部分條文，規範自 107 年度起，獨資、合夥事業無須計算繳納營所稅，以簡化稅政並減輕其營所稅稅負，惟仍應辦理申報並核實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以併計出資人綜合所得稅核課。

如屬小規模營利事業者，無須辦理結(決)、清算申報，由稽徵機關核定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直接歸併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營利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修正前後報繳稅方式對照如下：

所得年度	107 年度以後	104 至 106 年度
結算申報	應辦理申報 (小規模營利事業免辦)	應辦理申報 (小規模營利事業免辦)
應繳納之稅額	無須計算	應計算
營所稅稅額	免繳納	應自繳稅額 = (應納稅額 \times 1/2 - 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
綜合所得稅 (營利所得)	1. 營利所得 = 營利事業所得額 2. 可抵繳之扣繳稅額 = 營利事業之扣繳稅額	1. 營利所得 = (營利事業所得額 - 應納稅額 \times 1/2) 2. 可抵繳之扣繳稅額 = 0 元
暫繳申報	無須辦理	無須辦理
滯、怠報之處分	1. 滯報金 = 核定之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 \times 10% (1,500 元 < 滯報金 < 30,000 元) 2. 怠報金 = 核定之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 \times 20% (4,500 元 < 怠報金 < 90,000 元)	1. 滯報金 = 核定應納稅額 \times 1/2 \times 10% (1,500 元 < 滯報金 < 30,000 元) 2. 怠報金 = 核定應納稅額 \times 1/2 \times 20% (4,500 元 < 怠報金 < 90,000 元)
短、漏報之處罰	短、漏之課稅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按規定倍數處罰	短、漏之課稅所得額，按所漏稅額之半數，依規定倍數處罰

第三十五單元 有限合夥法及實務應用

新增

十三、投資有限合夥之相關處理規定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120615 IFRS9 投資有限合夥之金融資產分類疑義

問：甲公司對有限合夥乙之投資是否可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答：甲公司對有限合夥乙之投資所產生之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不符合 IFRS 9 第 4.1.2A 段(b)所規定之條件，因此甲公司無法依 IFRS 9 第 4.1.2A 段之規定將對有限合夥乙之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甲公司與有限合夥乙簽訂之有限合夥合約約定有限合夥乙之存續期間為十年，於有限合夥存續期間屆滿時，須經合夥人全體同意始得展延存續期間，故有限合夥乙具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予甲公司之義務，依 IAS 32 第 16 段之規定，有限合夥乙所發行之金融工具並非權益工具，甲公司對有限合夥乙之投資非屬權益工具投資，因此甲公司不得依 IFRS 9 第 5.7.5 段之規定將其對有限合夥乙之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

註：證期局

有關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投資有限合夥之金融資產分類疑義」IFRS 問答集是否追溯適用之問答集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下稱基金會)於 112 年 6 月 15 日發布「金融資產分類疑義」IFRS 問答集，我國企業應自何時開始適用？以前投資之有限合夥契約是否須追溯適用？

答：企業於 112 年 7 月 1 日起新增對有限合夥之投資，應依基金會於 112 年 6 月 15 日發布「投資有限合夥金融資產分類疑義」IFRS 問答集進行會計處理。至於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對有限合夥之投資，無須追溯適用上開問答集規定，惟須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說明此一事實。

十四、最新相關法規

法規名稱：有限合夥法

法規文號：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3841 號

發布日期：104 年 6 月 24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增加事業組織之多元性及經營方式之彈性，引進有限合夥事業組織型態，俾利事業選擇最適當之經營模式，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辦理本法所規定之事項。

第 3 條

有限合夥非在中央主管機關登記後，不得成立。

第 4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有限合夥：指以營利為目的，依本法組織登記之社團法人。

二、普通合夥人：指直接或間接負責有限合夥之實際經營業務，並對有限合夥之債務於有限合夥資產不足清償時，負連帶清償責任之合夥人。

三、有限合夥人：指依有限合夥契約，以出資額為限，對有限合夥負其責任之合夥人。

四、有限合夥負責人：指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有限合夥之經理人、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有限合夥負責人。

五、有限合夥代表人：指由普通合夥人中選任，並對外代表有限合夥之人。

六、外國有限合夥：指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設立之有限合夥；其於法令限制內，與中華民國有限合夥有同一權利能力。

第 5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有限合夥之代表人、經理人或清算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三、曾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四、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五、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六、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七、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有限合夥普通合夥人；其已充任者，應予除名。

第 6 條

有限合夥應有一人以上之普通合夥人，與一人以上之有限合夥人，互約出資組織之。法人依法得為普通合夥人者，須指定自然人代表執行業務；法人對其指定自然人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 7 條

有限合夥每一普通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不問出資額多寡，均有一表決權。但得以有限合夥契約訂定按出資額多寡比例分配表決權。

第 8 條

公司得為有限合夥之合夥人，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有關公司不得為合夥事業之合夥人之限制。

公司為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應依下列各款規定，取得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

- 一、無限期、兩合公司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同意。
- 二、有限公司經全體股東同意。
- 三、股份有限公司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股東會決議。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第三款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二項第三款與前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公司負責人違反前三項規定時，應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二章 登記

第 9 條

申請設立有限合夥或辦理外國有限合夥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支機構者，應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有限合夥契約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 一、名稱。
- 二、所營事業。
- 三、所在地。
- 四、合夥人姓名或名稱、住、居所、出資額及責任類型。
- 五、出資額分次繳納出資者，為設立時之實際繳納數額；非以現金為出資者，其種類。
- 六、定有存續期間者，其期間。
- 七、本國有限合夥分支機構。
- 八、有限合夥代表人姓名。
- 九、設有經理人者，其姓名。
-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有限合夥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有偽造、變造文書，經裁判確定後，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第一項登記事項，其申請登記之程序、期限、變更登記、廢止登記、解散登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未經設立登記，不得以有限合夥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

有限合夥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 11 條

有限合夥業務，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有限合夥登記。

前項業務之許可，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確定者，應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有限合夥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 12 條

有限合夥之經營有違反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受勒令歇業處分確定者，應由處分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有限合夥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 13 條

有限合夥名稱，應標明有限合夥字樣。

有限合夥名稱，不得使用與他有限合夥或公司相同之名稱。但二有限合夥或有限合夥與公司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

有限合夥所營事業，除許可業務應登記外，其餘不受限制；其業務之登記，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營業項目代碼表登記。

有限合夥不得使用易於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或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

有限合夥名稱及業務，於登記前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保留一定期間；其審核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 條

普通合夥人得以現金、現金以外之財產、信用、勞務或其他利益出資；有限合夥人得以現金或現金以外之財產出資。但以信用或其他利益之出資，不得超過有限合夥出資總額之一定比例。

前項之一定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合夥人應以有限合夥契約約定各合夥人出資額，並得約定分次出資及其方式、條件或期限等。

有限合夥申請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之出資額或合夥人人數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或人數以上者，其出資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於申請設立登記時或設立登記後三十日內，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文件。但以現金出資者，不在此限。

前項查核簽證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函釋內容

第 15 條

有限合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申請，廢止其有限合夥登記：

一、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但已辦妥

延展登記或停業登記者，不在此限。

二、有限合夥之解散，未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

三、有限合夥名稱經法院判決確定不得使用，有限合夥於判決確定後六個月內尚未辦妥名稱變更登記，並經中央主管機關令其限期辦理仍未辦妥。

四、未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文件。但於中央主管機關廢止登記前已檢送者，不在此限。

第 16 條

有限合夥之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時，法院得據合夥人之聲請，於徵詢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並通知有限合夥提出答辯後，裁定解散。

法院裁定解散，應通知中央主管機關為解散登記。

第 17 條

有限合夥登記文件，有限合夥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敘理由請求查閱或抄錄。但中央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拒絕查閱、抄錄或限制其範圍。

有限合夥下列登記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應予公開，任何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或抄錄：

一、名稱。

二、所營事業。

三、所在地。

四、普通合夥人姓名、合夥人出資額及責任類型。

五、出資額分次繳納出資者，為設立時之實際繳納數額；非以現金為出資者，其種類。

六、存續期間。

七、本國有限合夥分支機構。

八、有限合夥負責人姓名。

九、經理人姓名。

十、約定解散事由。

第三章 營運

第 18 條

合夥人之出資額，除有限合夥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不得取回其出資額之全部或一部。

合夥人依有限合夥契約約定得取回其出資額者，非經有限合夥清償現有債務或為債權人提存後，不得為之。

合夥人違反前二項規定，取回其出資額者，於取回之範圍內，對有限合夥之債權人負其責任。

函釋內容

第 19 條

有限合夥之合夥人，得依有限合夥契約之約定，或經其他合夥人全體同意，以其出資額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第 20 條

有限合夥，除有限合夥契約另有約定外，應由全體普通合夥人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有限合夥代表人。

有限合夥代表人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代表人指定其他普通合夥人一人代理之；代表人未指定代理人或缺位時，由其他普通合夥人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暫時執行職務。

第 21 條

有限合夥業務之執行，除有限合夥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取決於全體普通合夥人過半數之同意。

第 22 條

有限合夥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有限合夥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有限合夥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為自己或他人為該行為時，其他合夥人得以過半數之同意，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有限合夥之所得。但自所得產生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第 23 條

有限合夥負責人執行業務，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有限合夥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 24 條

有限合夥代表人，為自己或他人與有限合夥為買賣、借貸或其他與有限合夥有利害衝突之行為時，由其他普通合夥人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有限合夥之代表；普通合夥人僅一人時，由有限合夥人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有限合夥之代表。

第 25 條

有限合夥負責人，除有限合夥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不得為自己或他人為與有限合夥同類營業之行為。

有限合夥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其他合夥人得以過半數之同意，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有限合夥之所得。但自所得產生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第 26 條

有限合夥人，除第二十四條規定情形外，不得參與有限合夥業務之執行及對外代表有限合夥。

有限合夥人參與合夥業務之執行，或為參與執行之表示，或知他人表示其參與執行而不否認者，縱有反對之約定，對於第三人，仍應負普通合夥人之責任。

有限合夥人之下列行為，非屬第一項所定參與有限合夥業務之執行：

- 一、經有限合夥授權擔任特定事項之代理人。
- 二、就有限合夥之營業、業務及交易，僅提供諮詢或建議之意見。
- 三、擔任有限合夥或普通合夥人之保證人，或為其提供擔保。

第 27 條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有限合夥代表人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分送全體合夥人，並經三分之二以上承認。

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提起，得以有限合夥契約另為約定，不受前項每屆會計年度終了之限制。

有限合夥出資額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者，其年度財務報表於分送合夥人承認前，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8 條

有限合夥在清償已屆期之債務前，或其財產不足清償債務以及執行退夥、解散、清算所生之必要費用時，不得分配盈餘。於會計年度終了前分配盈餘者，應先預估並保留一切稅捐。

有限合夥分配盈餘，應依有限合夥契約之約定；有限合夥契約未約定者，依各合夥人出資額比例分配。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合夥人於受分配之範圍內，對有限合夥之債權人負其責任。

第 29 條

有限合夥人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得查閱有限合夥之財務報表、業務及財產情形；必要時，法院得因有限合夥人之聲請，許其隨時查閱有限合夥之財務報表、業務及財產之情形，有限合夥負責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30 條

有限合夥代表人應備置歷年財務報表於所在地，供債權人及合夥人查閱或抄錄。

第 31 條

主管機關得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隨時派員檢查有限合夥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有限合夥負責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派員檢查時，得視需要選任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辦理。

第 32 條

有限合夥人之加入，除有限合夥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應經全體普通合夥人之同意；普通合夥人之加入，應經全體合夥人之同意。

加入有限合夥為普通合夥人者，對於未加入前有限合夥已發生之債務，亦應負責。

第 33 條

普通合夥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退夥：

- 一、死亡。
- 二、受破產、監護或輔助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 三、出資額經法院強制執行。
- 四、除名。

前項第四款之除名，除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形外，應有下列事由之一，並經普通合夥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之：

- 一、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情節重大者。
- 二、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或怠忽職守，致嚴重損害有限合夥之利益者。

第 34 條

除前條第一項或有限合夥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合夥人遇有非可歸責於自己之重大事由，得經其他合夥人過半數之同意後退夥。

普通合夥人退夥後，對於其退夥前有限合夥所負債務，仍應負責。

第 35 條

有限合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解散：

- 一、有限合夥契約約定之解散事由發生。

二、有限合夥存續期間屆滿。

三、合夥人全體同意。

四、破產。

五、合夥人人數不足。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經合夥人全體同意者，得繼續經營。

第一項第五款情形，經其餘合夥人全體同意者，於加入普通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後，得繼續經營。

函釋內容

第 36 條

有限合夥解散、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後，應行清算。但因破產而解散者，不在此限。

除有限合夥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合夥事務應由全體普通合夥人清算了結。

但因全體普通合夥人退夥而解散者，法院應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清算人執行事務之權限及代表權，準用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

有限合夥之清算，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司法無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第 四 章 外國有限合夥

第 37 條

外國有限合夥非經辦理分支機構登記者，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

第 38 條

外國有限合夥分支機構之登記、營運資金、解散及廢止登記，準用公司法之規定。

外國有限合夥分支機構之清算，以外國有限合夥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或分支機構經理人為清算人，並準用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三百八十二條及無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第 五 章 罰則

第 39 條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登記而以有限合夥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者，行為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並自負民事責任；行為人有二人以上者，連帶負民事責任。

主管機關並應禁止其使用有限合夥之名義。

第 40 條

有限合夥負責人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檢查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4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有限合夥代表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之期限申請登記。

二、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分送全體合夥人承認。

三、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將年度財務報表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未依第三十條規定，備置歷年財務報表。

第 42 條

有限合夥負責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有限合夥人依第二十九條規定所為之查閱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六 章 附 則

第 43 條

依本法受理有限合夥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登記、查閱、抄錄及各種證明書等之各項申請，應收取費用；其費用之項目、費額及其他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4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法規名稱：有限合夥登記申請辦法

法規文號：經商字第 11102423030 號

發布日期：111 年 8 月 22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有限合夥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有限合夥登記之申請書及文件，得以經電子簽章簽署之電子文件並以網路傳輸方式申請。前項電子簽章，於有限合夥、公司，限以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簽發之工商憑證為之；於自然人，限以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簽發之自然人憑證為之。

第 3 條

有限合夥之業務，依法律或法規命令須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其申請有限合夥各類登記事項，應附具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第 4 條

有限合夥之登記，應由有限合夥代表人備具申請書，連同應備之文件一份，向主管機關申請；委託他人辦理者，應加具委託書。

第 5 條

有限合夥申請設立登記，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有限合夥契約書。

三、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證明文件。公司為普通合夥人時，依本法第八條取得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之證明文件。

四、有限合夥代表人，應檢附選任代表人之普通合夥人同意書。

五、出資額證明文件。普通合夥人以信用或其他利益出資者，應記載其占有限合夥出資總額之比例，並不得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比例。出資額或合夥人人數達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或人數者，除全數現金出資外，應於申請設立登記時或設立登記後三十日內，檢送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文件；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其出資額證明文件準用會計師查核簽證有限合夥登記出資額辦法第三條至第八條規定之文件，必要時，並得參考專家意見。

六、所在地之建物所有權人所有權狀、同意書。建物所有權狀得以建物謄本、房屋稅籍證明、最近一期房屋稅單或其他得證明建物所有權人之文件代之；所有權人同意書得以有限合夥與所有權人簽訂之租賃契約代之。

第 6 條

有限合夥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檢具申請書，並視申請變更事項之類別，檢具下列文件，申請變更登記：

一、代表人變更：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並應附具普通合夥人之同意書或有限合夥契約書。

二、合夥人變更：合夥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合夥人之同意書、有限合夥契約書或其他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定退夥事由之證明文件。有限合夥人死亡者，得於取得遺產稅

證明書或其他辦妥繼承之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申請變更登記。

三、出資額變更：有限合夥契約書、出資額證明文件，普通合夥人以信用或其他利益出資者，應記載其占有限合夥出資總額之比例，並不得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比例。出資額或合夥人人數達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或人數者，除全數現金出資外，應於申請變更登記時，檢送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文件；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其出資額證明文件準用會計師查核簽證有限合夥登記出資額辦法第三條至第八條規定之文件，必要時，並得參考專家意見。

四、所在地變更：所在地之建物所有權人所有權狀，所有權人非有限合夥者，應附具所有權人同意書。建物所有權狀得以建物謄本、房屋稅籍證明、最近一期房屋稅單或其他得證明建物所有權人之文件代之；所有權人同意書得以有限合夥與所有權人簽訂之租賃契約代之，並應附合夥人之同意書或有限合夥契約書。

五、出資額轉讓：轉讓契約書，並應附合夥人之同意書或有限合夥契約書。

六、有限合夥名稱、所營業務及其他變更事項之登記：變更事項之證明文件，並應附合夥人之同意書或有限合夥契約書。

第 7 條

有限合夥暫停營業，應檢具申請書，並應檢具普通合夥人之同意書，申請停業登記。

有限合夥辦理復業登記時準用前項規定。

有限合夥設立登記後，如未於六個月內開始營業者，應於該期限內檢具申請書申請延展開業登記。

第 8 條

有限合夥解散，應檢具申請書，及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解散事由之證明文件，申請解散登記。

第 9 條

有限合夥申請經理人之任免，應檢具下列文件，申請任免或變更之登記：

- 一、申請書。
- 二、經理人任免有關之證明文件。
- 三、經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第 10 條

有限合夥分支機構之設立登記，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委任分支機構經理人之證明文件及經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建物所有權狀；所有權人非有限合夥者，應附具所有權人同意書。建物所有權狀得以建物謄本、房屋稅籍證明、最近一期房屋稅單或其他得證明建物所有權人之文件代之；所有權人同意書得以有限合夥與所有權人簽訂之租賃契約代之。

有限合夥分支機構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檢具下列文件，申請變更登記：

- 一、申請書。
- 二、變更事項之證明文件，並應檢具合夥人之同意書。

有限合夥分支機構終止營業，應檢具申請書，並應檢具合夥人之同意書，申請分支機構

廢止之登記。

第 11 條

外國有限合夥分支機構之登記，應由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備具申請書，連同應備之文件一份，向主管機關申請；委託他人辦理者，應加具委託書。

第 12 條

外國有限合夥申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支機構之登記，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外國有限合夥資格證明文件。

三、外國有限合夥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指派書及其身分證明文件。

四、外國有限合夥在中華民國境內分支機構之經理人指派書及其身分證明文件。

五、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證明文件。

六、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建物所有權人所有權狀、同意書。建物所有權狀得以建物謄本、房屋稅籍證明、最近一期房屋稅單或其他得證明建物所有權人之文件代之；所有權人同意書得以有限合夥或其分支機構與所有權人簽訂之租賃契約代之。

外國有限合夥申請在中華民國境內增設分支機構之登記，應檢具前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六款之文件。

外國有限合夥在中華民國境內分支機構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檢具下列文件，申請變更登記：

一、申請書。

二、變更事項之證明文件。

外國有限合夥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證明文件，準用會計師查核簽證有限合夥登記出資額辦法第十六條規定之文件，必要時，並得參考專家意見。

外國有限合夥在中華民國境內分支機構終止營業者，應檢具申請書，並應檢具外國有限合夥之同意書或其他證明文件，申請分支機構廢止之登記。其終止在中華民國境內全部分支機構之營業者，並應辦理解散登記。

第 13 條

因行政區域之調整或門牌改編致有限合夥所在地、負責人或合夥人地址變動者，應檢具門牌整編或改編證明文件，申請變更登記。

第 14 條

申請更正以登記事項文字錯誤或遺漏者為限；其涉及登記內容者，應申請變更登記。

第 15 條

本辦法規定之文件，除申請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應為正本外，餘得以影本為之。但必要時，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

本辦法規定之外國有限合夥應提供之外文證明文件，必要時，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須經驗證、公證或認證程序，或檢附中譯本。

第 16 條

本辦法所定登記事項之期限，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申請登記。

第 17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會計師查核簽證有限合夥登記出資額辦法

法規文號：經商字第 10402433650 號

發布日期：104 年 11 月 30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有限合夥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

第 2 條

有限合夥申請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之出資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合夥人人數達三十五人以上者，其出資額應依本辦法送會計師查核簽證。但出資全部為現金者，不適用之。

有限合夥負責人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出具委託書。

第 3 條

有限合夥申請設立登記時或設立登記後三十日內，或增減實收出資額等變更登記時，應依本辦法編製出資額變動表，並依案件性質備具下列附表送交會計師查核：

- 一、現金出資明細表。
- 二、債權抵繳出資明細表。
- 三、財產抵繳出資明細表。
- 四、勞務抵繳出資明細表。
- 五、信用抵繳出資明細表。
- 六、其他利益抵繳出資明細表。
- 七、減資明細表。

分次出資者，應同時檢附有限合夥契約書影本。

第一項出資額變動表及附表應加蓋有限合夥及代表人印章。

第 4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現金出資明細表應載明合夥人姓名、繳納之日期及金額、送存銀行之日期及帳戶，並檢附送金單影本。

無送金單者，得以存摺或對帳單或查詢單影本替代。有限合夥於銀行設有專戶委託代收全部出資者，得以專戶儲存契約書或代收出資契約，及銀行收足出資證明或存摺影本替代。

銀行存款與帳冊記載不符者，應編製調節表。出資已動用者，應檢附加蓋有限合夥及代表人印章之資金動用明細表，說明其用途；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加附主要動用憑證影本。

出資轉存定期存款者，應載明是否有質押、解約、轉讓情事。

第 5 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債權抵繳出資明細表應載明合夥人姓名、債權發生之原因、日期、金額及抵繳出資之金額，經債權人同意簽名或蓋章，並檢附債權發生之主要證明文件。出資已動用者，應檢附加蓋有限合夥及代表人印章之資金動用明細表，說明其用途；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加附主要動用憑證影本。

第 6 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財產抵繳出資明細表應載明合夥人姓名、財產之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標準及有限合夥核給之出資或憑證。

技術作價、股票抵繳及其他財產抵繳出資者，應載明相關財產已於設立前或增資基準日前依法登記予有限合夥；依法無登記之規定者，應載明該項財產已於設立前或增資基準日前交付予有限合夥。

股票抵繳出資者，並應載明其估價標準。

第 7 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勞務抵繳出資明細表應載明普通合夥人姓名及合夥契約約定之抵充金額，如有鑑價報告，應併同檢附。

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信用抵繳出資明細表及第六款之其他利益抵繳出資明細表，應載明普通合夥人姓名、合夥契約約定之抵充金額及抵繳比例，如有鑑價報告，應併同檢附；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其他利益抵繳出資者加附證明文件。

第 8 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之減資明細表應分別載明合夥人姓名、金額及日期。

第 9 條

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有限合夥設立登記或增加實收出資額變更登記等，應查核合夥契約約定各合夥人出資額、約定分次出資及其方式、條件或期限等；於信用、其他利益出資時，應另查核是否符合主管機關公告有限合夥出資總額之一定比例。

查核報告書應分別載明其出資來源為現金、債權、技術、信用、勞務、股票、其他財產或其他利益，並載明增資前後之出資額。

第 10 條

會計師查核現金出資，應查核出資繳納情形，其有送存銀行者，應核對存款憑證；以票據等方式存匯轉撥者，應查核已否兌現。查核債權出資，應查核其對有限合夥之債權發生原因是否確實。

出資已動用者，應查核有限合夥之附表說明，並核對各項憑證。

出資轉存定期存款者，應查核是否有質押、解約、轉讓情事。

第 11 條

會計師查核技術作價、股票抵繳或其他財產抵繳出資，應查核合夥人姓名、財產之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標準及有限合夥核給之出資額。

前項技術作價或其他財產抵繳出資，除僑外投資有限合夥外，會計師應另取得有關機關團體或專家之鑑定價格意見書，評估是否採用，並查核相關財產是否已於設立前或增資基準日前依法登記予有限合夥；依法無登記之規定者，應查核該項財產是否已於設立前或增資基準日前交付予有限合夥。

第一項股票抵繳出資者，會計師應查核其估價是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未上市、未上櫃、未興櫃之公司股票，得以衡量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估定之。
- 二、興櫃公司股票得以衡量日之平均成交價估定之。但股票當日無成交價格者，依衡量日前最後一日平均成交價估定之；其成交價有劇烈變動者，則依衡量日前三十日內各日

平均成交價估定之。

三、上市及上櫃之公司股票得以衡量日收盤價估定之。股票當日無買賣價格者，依衡量日前最後一日收盤價格估定之；其價格有劇烈變動者，則依衡量日前三十日內各日收盤價格之平均價格估定之。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衡量日為基準日前二個月內。

第 12 條

會計師查核信用、勞務或其他利益出資，應查核合夥人姓名及合夥契約約定之抵充金額，如檢附鑑價報告者，應評估是否採用。

第 13 條

會計師因有限合夥之合夥人取回出資額或退夥等原因受託查核簽證有限合夥登記減少實收出資額，應查核合夥契約、合夥人姓名、取回出資額等，於查核報告書應分別載明減資原因及減資前後之出資額。

函釋內容

第 14 條

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應依出資額變動表及附表查核出資額是否確實。

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有限合夥出資額，應將依本辦法辦理之經過，確實作成查核工作底稿，主管機關得隨時調閱之。

前項查核工作底稿為會計師是否已盡專業工作責任之證明，並為作成查核報告表示意見之依據；查核報告中所提之意見、事實及數字均應於查核工作底稿中提供確實之證據。

第 15 條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受查核出資額變動表或營運資金變動表、附表名稱及所屬日期。
- 二、受查核有限合夥名稱及有限合夥統一編號。但申請設立者免填有限合夥統一編號。
- 三、會計師之查核範圍及意見。
- 四、會計師親筆簽名及加蓋印鑑章。
- 五、查核簽證日期。
- 六、會計師事務所之名稱、所在地及電話號碼。

前項第五款所稱查核簽證日期，指查核工作完成之日。但簽證應於設立或增資、減資基準日之當日金融機構營業終止時，始得為之。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至少應依序記載下列段落：

- 一、前言段：說明查核之出資額變動表或營運資金變動表、附表名稱、日期、有限合夥及會計師雙方之責任。
- 二、範圍段：說明查核工作之範圍及依據。
- 三、意見段：說明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出具之查核意見。
- 四、限制用途段：說明出具報告之目的及其使用之限制。

會計師應將前條第一項之查核文件併同查核報告書裝訂成冊。

第 16 條

外國有限合夥增加或減少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符合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一定數額

者，應編製營運資金變動表，並加蓋外國有限合夥及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印章，送交會計師查核簽證。但增加營運資金全部為現金者，不在此限。

會計師應將前項查核之營運資金變動表併同查核報告書裝訂成冊；增加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者，應另附存摺影本、對帳單或查詢單影本。

第 17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施行。